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研〔2018〕89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 中期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，畅通分流渠道，建立健全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，根据国家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河海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

研究生院
2018年12月20日

河海大学研究生院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
录入：郝晓美

校对：贾楠

附件

河海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

为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，畅通分流渠道，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考核目的

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，进入学位论文撰写之初，对其思想政治表现、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。目的是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，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使品学兼优的人才脱颖而出、健康成长；使绝大多数研究生毕业时能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中规定的要求；对不宜继续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者，按照学籍有关规定进行分流。

第二条 考核时间

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末完成中期考核，博士研究生在第五学期末完成中期考核；非脱产的硕士研究生最长可推迟两学年，非脱产的博士研究生最长可推迟四学年。

第三条 考核内容

（一）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状况及对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课程学习完成情况与基础知识掌握情况；

（三）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情况；

（四）论文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及论文进展情况；

(五) 社会实践能力与科研创新能力;

(六) 健康状况。

第四条 考核程序

(一) 研究生按规定时间提出中期考核申请, 填写《河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, 参加中期考核答辩。

(二) 组织研究生交流汇报。各院系由导师组织考核专家小组(3-5人组成), 组长由研究生导师担任, 组员由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导师组成。鼓励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参加考核。研究生将具体考核时间及地点安排提前上报各院系备查。

(三) 考核专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成绩、开题情况、科研能力、论文发表情况及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考核, 给出考核结果。

(四) 各院系对考核专家小组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归档, 以备核查。

第五条 中期考核分等原则

中期考核结果设 A-合格, B-不合格两个等级。

A-合格: 思想品德好, 中期考核前, 修满规定学分, 学习成绩合格, 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审核通过, 在学位论文开题或其他科研训练中, 表现出一定的科研能力。

B-不合格: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视为不合格:

(1) 未修满规定学分的;

(2) 未能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;

(3) 受到学校记过或留校察看纪律处分不满一年的。

第六条 中期考核结果的分流处理

(一)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研究生，按要求满足条件后申请重新考核，重新考核通过者，可继续攻读相应学位，但要加强对其培养过程质量监控。

(二) 对重新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，终止其学业，按劝退处理。对重新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，若符合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条件，可申请攻读相应专业的硕士学位；否则终止其学业，按劝退处理。

第七条 其他

(一) 直博生中期考核要求参照《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学位授予管理规定(试行)》(河海研[2013]77号)执行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1.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

2. 河海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